

证券代码：839853

证券简称：明峰环保

主办券商：江海证券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情况概述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累计金额 20,345,270.90 元，达到公司股本总额 5660 万元的三分之一。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于 2022 年 5 月 5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并提请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业绩亏损的原因

公司的业绩亏损主要原因是由于受疫情的影响,公司业务受到了明显的冲击,公司新研发的产品,还没有形成规模化效应,因此出现了营业收入下滑的现象,造成了公司业绩亏损。

三、拟采取的措施

- 1、在规避业务风险减少损失的同时，公司积极维系老客户，开发新客户，逐渐减弱亏损程度。
- 2、积极适应市场需求，提高产品的附加值，进而提升公司议价能力，提高利润空间。
- 3、积极引入新的战略投资者，拓宽公司的业务范围，努力寻找新的收入增长点。
- 4、控制成本。公司在努力提升收入的同时，积极控制各项成本。

四、备查文件目录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黑龙江省明峰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